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5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	明細表四
	租賃負債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47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例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況。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經營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08 年度列入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237 仟元元，占資產總額 1.08%，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76,241)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5.2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7,717	34	\$ 329,90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2,25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	-	20,5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三)	332,262	16	249,42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2	-	3,8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1,838	4	132,390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64	-	553	-	
130X	存貨	六(六)	76,043	4	81,88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40	-	3,66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09,276</u>	<u>58</u>	<u>822,364</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8,626	2	44,66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119,501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1,440	17	362,96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88,449	14	277,97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163	1	27,17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300	-	4,43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177	-	13,2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2,363	1	33,3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74	1	13,75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79,493</u>	<u>42</u>	<u>777,543</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88,769</u>	<u>100</u>	<u>\$ 1,599,907</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11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498	-		1,938	-
2150	應付票據			715	-		1,297	-
2170	應付帳款			81,268	4		66,3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595	11		193,46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7,179	4		81,85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96	-		2,7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17	-		18,9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54,901	2		20,376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48,069</u>	<u>21</u>		<u>496,968</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87,660	2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0,711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17	-		8,37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74,088</u>	<u>28</u>		<u>8,37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22,157</u>	<u>49</u>		<u>505,347</u>	<u>3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24,847	73		1,511,547	94
3140	預收股本			15,958	1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35,896	6		96,653	6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35,953	2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550,117)	( 26)	(	449,902)	( 2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95,925)	( 5)	(	99,691)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1,066,612</u>	<u>51</u>		<u>1,094,560</u>	<u>68</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088,769</u>	<u>100</u>	\$	<u>1,599,9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298,610	100	\$ 799,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七)(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1,099,553)	( 84)	( 741,606)	( 93)
5900 營業毛利		199,057	16	58,391	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728)	( 4)	( 65,586)	( 8)
6200 管理費用		( 115,603)	( 9)	( 86,487)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5,599)	( 11)	( 114,714)	(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3,666)	-	( 3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8,596)	( 24)	( 267,171)	( 33)
6900 營業損失		( 109,539)	( 8)	( 208,780)	(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906	-	5,25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四)	13,211	1	4,5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 及十二(三)	( 5,186)	-	( 20,236)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三)(二十八)	( 2,742)	-	( 1,9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35	-	( 60,075)	(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4	1	( 72,520)	( 9)
7900 稅前淨損		( 98,315)	( 7)	( 281,300)	(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 3,459)	( 1)
8200 本期淨損		(\$ 98,315)	( 7)	(\$ 284,759)	( 3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一) (二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3,966	-	(\$ 6,505)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73)	-	( 1,9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3	-	( 8,451)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二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1,159)	-	( 10,897)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32	-	2,1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927)	-	( 8,718)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66	-	(\$ 17,169)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449)	( 7)	(\$ 301,928)	( 3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4)		(\$ 1.8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64)		(\$ 1.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98,315)	(\$ 281,3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 25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3,666	384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六) 43,576	37,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	( 282 )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7,929	6,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損失	六(七) ( 5,035 )	60,075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八) 2,742	1,9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906 )	( 5,25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842 )	( 1,293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7,049	4,2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五) -	14,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0	1,400
應收帳款	( 86,501 )	( 132,796 )
其他應收款	( 56 )	22,4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52	7,819
存貨	5,840	( 2,471 )
其他流動資產	( 1,179 )	6,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40 )	( 912 )
應付票據	( 582 )	( 703 )
應付帳款	14,911	( 8,07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34	25,115
其他應付款	( 1,945 )	20,6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0	2,033
其他流動負債	10,125	4,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657 )	( 217,003 )
支付之利息	( 1,371 )	( 1,526 )
收取之利息	906	5,256
收取之股利	842	1,293
支付之所得稅	( 65 )	( 399 )
退還之所得稅	153	23,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92 )	( 188,701 )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

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5~7 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2~3 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4	\$ 5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1,953	235,138
定期存款	355,000	94,260
合計	<u>\$ 717,717</u>	<u>\$ 329,9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因長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19,501及\$20,536，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250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50	\$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60	\$ 14,1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3,173	85,073
	97,333	99,233
評價調整	(48,707)	(54,573)
合計	<u>\$ 48,626</u>	<u>\$ 44,66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分別為\$48,626 及\$44,6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三季及 108 年第一季因投資公司清算解散，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900 及\$16,236，已實現損失自其他權益項下結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966	(\$ 6,505)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900	\$ 16,23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842	\$ 1,293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626 及\$44,660。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20,536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19,501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55	\$ 30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9,501及\$20,536。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00
減：備抵損失	-	( 2)
	\$ -	\$ 198
應收帳款	\$ 336,991	\$ 250,490
減：備抵損失	( 4,729)	( 1,061)
	\$ 332,262	\$ 249,42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8,164	\$ -	\$ 206,662	\$ 198
已逾期				
30天內	16,897	-	33,224	-
31-120天	2,698	-	9,543	-
12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4,503	-	-	-
	\$ 332,262	\$ -	\$ 249,429	\$ 1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

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8,61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19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2,262 及\$249,429。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三)。

#### (六)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476	(\$ 16,501)	\$ 30,975
在製品	12,608	-	12,608
製成品	35,732	( 3,272)	32,460
合計	<u>\$ 95,816</u>	<u>(\$ 19,773)</u>	<u>\$ 76,04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746	(\$ 16,948)	\$ 21,798
在製品	13,496	-	13,496
製成品	26,954	( 5,782)	21,172
在途存貨	25,417	-	25,417
合計	<u>\$ 104,613</u>	<u>(\$ 22,730)</u>	<u>\$ 81,88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02,510	\$ 752,503
回升利益	( 2,957)	( 10,897)
	<u>\$ 1,099,553</u>	<u>\$ 741,606</u>

1. 本公司因出清庫存，致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362,961	\$ 448,2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 15,56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035	( 60,075)
減損損失(註1及註2)	-	( 14,289)
其他權益變動	( 990)	( 10,897)
12月31日	<u>\$ 351,440</u>	<u>\$ 362,961</u>

註 1：因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持續虧損，且未來營運尚

無轉好之跡象，為提昇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通過以美金 51 萬元出售該公司全部持股 1,314,181 股(占 51%)，處分損失約\$8,463，並已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計\$8,463。前述處分款項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全數收回。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溢價取得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認列之專有技術，依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權價值之折現率為 20.01%，故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826。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183,154	\$ 200,078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64,485	141,872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	17,237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u>3,801</u>	<u>3,774</u>
	<u>\$ 351,440</u>	<u>\$ 362,961</u>

1.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5,035 及 (\$60,075)，民國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61,711，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55,836	\$ 120,391	\$ 6,313	\$ 21,878	\$ 2,625	\$ 3,488	\$ 10,893	\$ 54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5,384)</u>	<u>(63,734)</u>	<u>(3,717)</u>	<u>(18,399)</u>	<u>(567)</u>	<u>(3,132)</u>	<u>(7,328)</u>	<u>(262,261)</u>
	<u>\$ 18,807</u>	<u>\$ 190,452</u>	<u>\$ 56,657</u>	<u>\$ 2,596</u>	<u>\$ 3,479</u>	<u>\$ 2,058</u>	<u>\$ 356</u>	<u>\$ 3,565</u>	<u>\$ 277,970</u>
109年									
1月1日	\$ 18,807	\$ 190,452	\$ 56,657	\$ 2,596	\$ 3,479	\$ 2,058	\$ 356	\$ 3,565	\$ 277,970
增添	-	640	30,529	977	1,185	-	-	4,054	37,385
折舊費用	<u>-</u>	<u>(6,502)</u>	<u>(12,632)</u>	<u>(1,825)</u>	<u>(2,535)</u>	<u>(525)</u>	<u>(277)</u>	<u>(2,610)</u>	<u>(26,906)</u>
12月31日	<u>\$ 18,807</u>	<u>\$ 184,590</u>	<u>\$ 74,554</u>	<u>\$ 1,748</u>	<u>\$ 2,129</u>	<u>\$ 1,533</u>	<u>\$ 79</u>	<u>\$ 5,009</u>	<u>\$ 288,44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149,119	\$ 7,290	\$ 21,380	\$ 2,625	\$ 693	\$ 14,748	\$ 521,9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2,659)</u>	<u>(74,565)</u>	<u>(5,542)</u>	<u>(19,251)</u>	<u>(1,092)</u>	<u>(614)</u>	<u>(9,739)</u>	<u>(233,462)</u>
	<u>\$ 18,807</u>	<u>\$ 184,590</u>	<u>\$ 74,554</u>	<u>\$ 1,748</u>	<u>\$ 2,129</u>	<u>\$ 1,533</u>	<u>\$ 79</u>	<u>\$ 5,009</u>	<u>\$ 288,44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54,692	\$ 96,164	\$ 4,121	\$ 19,105	\$ 2,625	\$ 6,331	\$ 9,081	\$ 510,9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 157,743)</u>	<u>( 60,254)</u>	<u>( 2,666)</u>	<u>( 17,920)</u>	<u>( 42)</u>	<u>( 5,189)</u>	<u>( 5,794)</u>	<u>( 249,608)</u>
	<u>\$ 18,807</u>	<u>\$ 196,949</u>	<u>\$ 35,910</u>	<u>\$ 1,455</u>	<u>\$ 1,185</u>	<u>\$ 2,583</u>	<u>\$ 1,142</u>	<u>\$ 3,287</u>	<u>\$ 261,318</u>
108年									
1月1日	\$ 18,807	\$ 196,949	\$ 35,910	\$ 1,455	\$ 1,185	\$ 2,583	\$ 1,142	\$ 3,287	\$ 261,318
增添	-	1,168	35,202	2,228	3,473	-	-	1,909	43,980
處分	-	-	( 5,054)	-	-	-	-	-	( 5,054)
折舊費用	<u>-</u>	<u>( 7,665)</u>	<u>( 9,401)</u>	<u>( 1,087)</u>	<u>( 1,179)</u>	<u>( 525)</u>	<u>( 786)</u>	<u>( 1,631)</u>	<u>( 22,274)</u>
12月31日	<u>\$ 18,807</u>	<u>\$ 190,452</u>	<u>\$ 56,657</u>	<u>\$ 2,596</u>	<u>\$ 3,479</u>	<u>\$ 2,058</u>	<u>\$ 356</u>	<u>\$ 3,565</u>	<u>\$ 277,97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55,836	\$ 120,391	\$ 6,313	\$ 21,878	\$ 2,625	\$ 3,488	\$ 10,893	\$ 54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 165,384)</u>	<u>( 63,734)</u>	<u>( 3,717)</u>	<u>( 18,399)</u>	<u>( 567)</u>	<u>( 3,132)</u>	<u>( 7,328)</u>	<u>( 262,261)</u>
	<u>\$ 18,807</u>	<u>\$ 190,452</u>	<u>\$ 56,657</u>	<u>\$ 2,596</u>	<u>\$ 3,479</u>	<u>\$ 2,058</u>	<u>\$ 356</u>	<u>\$ 3,565</u>	<u>\$ 277,970</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部分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385 及 \$435。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4,055	\$ 23,559
運輸設備(公務車)	8,108	3,613
	<u>\$ 12,163</u>	<u>\$ 27,17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4,917	\$ 13,65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616	1,789
	<u>\$ 16,533</u>	<u>\$ 15,44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526 及 \$12,60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0	\$ 4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56	435
	<u>\$ 2,016</u>	<u>\$ 87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885 及 \$15,725。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 2,563)	累計折舊	( 2,426)
	<u>\$ 4,437</u>		<u>\$ 4,574</u>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4,437	1月1日	\$ 4,574
折舊費用	( 137)	折舊費用	( 137)
12月31日	<u>\$ 4,300</u>	12月31日	<u>\$ 4,437</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 2,700)	累計折舊	( 2,563)
	<u>\$ 4,300</u>		<u>\$ 4,43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8	\$ 2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7</u>	<u>\$ 13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7,407	\$ 18,575	\$ 35,9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9,037)	( 13,663)	( 22,700)
	<u>\$ 8,370</u>	<u>\$ 4,912</u>	<u>\$ 13,282</u>
109年			
1月1日	\$ 8,370	\$ 4,912	\$ 13,282
增添	-	3,824	3,824
攤銷費用	( 4,185)	( 3,744)	( 7,929)
12月31日	<u>\$ 4,185</u>	<u>\$ 4,992</u>	<u>\$ 9,17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07	\$ 22,399	\$ 39,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222)	( 17,407)	( 30,629)
	<u>\$ 4,185</u>	<u>\$ 4,992</u>	<u>\$ 9,177</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7,407	\$ 17,334	\$ 34,7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853)	( 13,051)	( 17,904)
	<u>\$ 12,554</u>	<u>\$ 4,283</u>	<u>\$ 16,837</u>
108年			
1月1日	\$ 12,554	\$ 4,283	\$ 16,837
增添	-	2,932	2,932
攤銷費用	( 4,184)	( 2,303)	( 6,487)
12月31日	<u>\$ 8,370</u>	<u>\$ 4,912</u>	<u>\$ 13,28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07	\$ 18,575	\$ 35,9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9,037)	( 13,663)	( 22,700)
	<u>\$ 8,370</u>	<u>\$ 4,912</u>	<u>\$ 13,28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535	\$ 561
推銷費用	192	161
管理費用	4,876	5,206
研究發展費用	1,326	559
	<u>\$ 7,929</u>	<u>\$ 6,487</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u>100,000</u>	1.40%~1.60%	註
	<u>\$ 110,000</u>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上述借款均係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短期融資合約，各項合約於借款期間對本公司資本維持及資金用途分別設定不同之限制。
2.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83 及 \$1,526。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期分期償還本金	1.145%	無	\$ 16,111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	無	59,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期分期償還本金	0.91%	無	<u>30,000</u>
				105,1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24,400</u> )
				<u>\$ 80,711</u>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8 及\$0。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u>\$ 500,000</u>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12,340</u> )
	<u>\$ 487,660</u>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至112年10月2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10月20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006%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9月1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9月1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00,000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仟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13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9112%。

####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399	\$ 48,213
應付設備款	2,366	5,098
其他	26,414	28,546
	<u>\$ 77,179</u>	<u>\$ 81,857</u>

#### (十六)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72 及 \$10,539。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3.80 元)、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及 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2.70 元)，除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部分發行 4,731 單位外，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105 年 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0 月 15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1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8.20	4,731	5年	2~4年之服務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4,731	\$ 33.80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註)	(262)	-
期末流通在外	<u>4,469</u>	\$ 33.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 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755	\$ 10.00	4,240	\$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141)	-	-	-
本期放棄(註)	(430)	-	(485)	-
期末流通在外	<u>2,184</u>	\$ 10.00	<u>3,755</u>	\$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58</u>	-	<u>-</u>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 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65	\$ 21.80	2,835	\$ 21.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785)	-	-	-
本期放棄(註)	(100)	-	(170)	-
期末流通在外	<u>780</u>	\$ 21.80	<u>2,665</u>	\$ 21.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80</u>	-	<u>1,866</u>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 (4)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3,895	\$ 22.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	-	( 73)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3,822)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1.12	110.01.11	780	\$ 21.80	2,665	\$ 21.80
107.10.15	112.10.14	2,184	10.00	3,755	10.00
109.08.20	114.08.19	4,469	33.80	-	-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10.15	\$ 22.70	43.58% ~44.32	3.5年 ~4.5年	0%	1.05% ~1.22%	\$ 5.36 ~6.0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01.12	21.80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56% ~0.66%	5.04 ~5.7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0.15	10.00	43.64% ~44.73	3.5年 ~4.5年	0%	0.69% ~0.73%	1.90 ~2.1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08.20	33.80	49.75% ~53.32	3.5年 ~4.5年	0%	0.28% ~0.31%	13.02 ~13.74

##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7,049	\$ 4,242

## (十八)股本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40,80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註)	108年(註)
1月1日	151,155	151,1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26	-
12月31日	154,081	151,155

註：單位仟股

2.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得視募資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09 年度止，分別申請認購 105 仟股、1,225 仟股及 455 仟股，分別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11 月 13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11 月 13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每股認購價格皆為 21.8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09 年度止，申請認購 1,141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49,752	\$ 6,204	\$ 2,654	\$ 9,693	\$ 96,653
認列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 時之認股權	-	-	11,131	-	-	11,131
員工執行認 股權	31,923	( 10,860)	-	-	-	21,063
股份基礎給 付認列之酬 勞成本	-	7,049	-	-	-	7,049
12月31日	<u>\$ 60,273</u>	<u>\$45,941</u>	<u>\$17,335</u>	<u>\$ 2,654</u>	<u>\$ 9,693</u>	<u>\$135,896</u>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 45,510	\$ 6,204	\$ 2,654	\$ 9,693	\$ 92,411
股份基礎給 付認列之酬 勞成本	-	4,242	-	-	-	4,242
12月31日	<u>\$ 28,350</u>	<u>\$ 49,752</u>	<u>\$ 6,204</u>	<u>\$ 2,654</u>	<u>\$ 9,693</u>	<u>\$ 96,653</u>

(二十)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9,593)	(\$ 60,098)	(\$ 99,691)
評價調整	2,793	-	2,7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00	-	1,9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927)	(927)
12月31日	<u>(\$ 34,900)</u>	<u>(\$ 61,025)</u>	<u>(\$ 95,925)</u>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7,378)	(\$ 51,380)	(\$ 98,758)
評價調整	(8,451)	-	(8,4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36	-	16,2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8,718)	(8,718)
12月31日	<u>(\$ 39,593)</u>	<u>(\$ 60,098)</u>	<u>(\$ 99,691)</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298,610</u>	<u>\$ 799,99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09年	汽車電子	能源管理	其他	合計
	產品類	產品類		
部門收入	\$ 748,999	\$ 545,507	\$ 4,104	\$ 1,298,61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48,999</u>	<u>\$ 545,507</u>	<u>\$ 4,104</u>	<u>\$ 1,298,610</u>

108年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442,603	\$ 356,803	\$ 591	\$ 799,99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42,603</u>	<u>\$ 356,803</u>	<u>\$ 591</u>	<u>\$ 799,997</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498</u>	<u>\$ 1,938</u>	<u>\$ 2,850</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1,817</u>	<u>\$ 685</u>

##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51	\$ 4,9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	302
合計	<u>\$ 906</u>	<u>\$ 5,256</u>

##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288	\$ 288
股利收入	842	1,293
設計收入	4,542	-
政府補助收入	264	-
其他收入-其他	7,275	2,921
合計	<u>\$ 13,211</u>	<u>\$ 4,502</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051)	(\$ 6,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2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14,289)
其他	(1,385)	-
合計	<u>(\$ 5,186)</u>	<u>(\$ 20,236)</u>

註：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4,099	\$ 251,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906	22,27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533	15,44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7	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29	6,487
	<u>\$ 355,604</u>	<u>\$ 296,044</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250,671	\$ 207,171
員工認股權	7,049	4,242
勞健保費用	22,758	18,656
退休金費用	12,372	10,539
其他用人費用	11,249	11,091
	<u>\$ 304,099</u>	<u>\$ 251,69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71	\$ 1,526
租賃負債	260	441
公司債利息	1,111	-
財務成本	<u>\$ 2,742</u>	<u>\$ 1,967</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45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3,459
所得稅費用	<u>\$ -</u>	<u>\$ 3,4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73	\$ 1,94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32)	(2,179)
	<u>\$ 941</u>	<u>(\$ 2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663)	(\$ 56,26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06	(2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98)	14,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8,155	45,105
所得稅費用	<u>\$ -</u>	<u>\$ 3,45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546	\$ -	\$ -	\$ 4,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10,914	-	( 1,173)	9,7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5,026	-	232	15,2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	-	1,079
其他	1,739	-	-	1,739
合計	<u>\$33,304</u>	<u>\$ -</u>	<u>(\$ 941)</u>	<u>\$ 32,363</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6,726	(\$ 2,180)	\$ -	\$ 4,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12,860	-	( 1,946)	10,9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2,847	-	2,179	15,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26	( 1,547)	-	1,079
其他	1,471	268	-	1,739
合計	<u>\$36,530</u>	<u>(\$ 3,459)</u>	<u>\$ 233</u>	<u>\$ 33,30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253,720	253,720	253,720	116
107	89,29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89,935	289,935	289,935	119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300,712	300,712	300,712	116
107	100,639	100,639	100,639	117
108	224,230	224,230	224,230	11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70,378	\$ 963,86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98,315)	152,032	(\$ 0.64)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315)	152,032	(\$ 0.64)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84,759)	151,155	(\$ 1.88)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759)	151,155	(\$ 1.88)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385	\$ 43,9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98	1,0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66)	(5,098)
本期支付現金	<u>\$ 40,117</u>	<u>\$ 39,886</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10,000	\$ -	\$ 27,335	\$ 137,3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105,111)	(16,885)	(231,99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24	1,524
租賃負債利息	-	-	260	260
12月31日	<u>\$ -</u>	<u>(\$ 105,111)</u>	<u>\$ 12,234</u>	<u>(\$ 92,8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李益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353	\$ 456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846	-
	<u>\$ 2,199</u>	<u>\$ 456</u>

向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商品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429,357	\$ 242,324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65,447	167,121
	<u>\$ 694,804</u>	<u>\$ 409,445</u>

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 子公司	\$ 4,328	\$ 5,951

係提供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及技術勞務費等支出，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 4. 軟體權利金(表列「營業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 其他關係人	\$ 10,521	\$ 2,533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5. 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85,111	\$ 126,875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7,484	66,586
	<u>\$ 222,595</u>	<u>\$ 193,46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71,838	\$ 132,390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及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 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1)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507	\$ 647
- 其他關係人	2,889	2,079
	<u>\$ 3,396</u>	<u>\$ 2,726</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527	\$ 25,184
退職後福利	999	872
股份基礎給付	1,794	879
總計	<u>\$ 33,320</u>	<u>\$ 26,935</u>

### (五) 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本公司董事長)擔任擔保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之融資額度分別為\$710,000 及 \$595,000。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501	\$ 20,536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 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68,663	173,720	"
	<u>\$ 306,971</u>	<u>\$ 213,06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 重大事項

都築電氣株式會社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其認為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剩餘 \$19,370，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022,157	\$ 505,347
總權益	<u>1,066,612</u>	<u>1,094,560</u>
總資本	<u>\$ 2,088,769</u>	<u>\$ 1,599,907</u>
負債資本比率	<u>49%</u>	<u>32%</u>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8,626	44,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7,717	329,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501	20,536
應收票據	-	198
應收帳款	332,262	249,429
其他應收款	3,862	3,8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838	132,390
存出保證金	6,044	4,139
	<u>\$ 1,302,100</u>	<u>\$ 785,06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10,000
應付票據	715	1,297
應付帳款	81,268	66,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595	193,461
其他應付帳	77,179	81,8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96	2,72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87,66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5,111	-
	<u>\$ 977,924</u>	<u>\$ 455,698</u>
租賃負債	<u>\$ 12,234</u>	<u>\$ 27,33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59	28.48	\$ 326,356	1%	\$ 3,264	\$ -
港幣：新台幣	92	3.67	337	1%	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340	28.48	351,440	1%	-	3,5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0	28.48	\$ 29,895	1%	\$ 299	\$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80	29.98	\$ 287,202	1%	\$ 2,872	\$ -
港幣：新台幣	886	3.85	3,410	1%	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107	29.98	362,961	1%	-	3,6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3	29.98	\$ 21,668	1%	\$ 217	\$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051 及 \$6,229。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 及 \$0；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86 及 \$44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41 及 \$8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309,097	(\$ 933)
30天內	1%	17,069	( 172)
31-120天	1%~5%	2,734	( 36)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8,091	( 3,588)
合計		<u>\$ 336,991</u>	<u>(\$ 4,729)</u>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207,288	(\$ 626)
30天內	1%	33,562	( 338)
31-120天	1%~5%	9,640	( 97)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	-
合計		<u>\$ 250,490</u>	<u>(\$ 1,061)</u>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061	\$ 2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3,668	( 2)	
12月31日	<u>\$ 4,729</u>	<u>\$ -</u>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63	\$ 16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398	( 14)	
12月31日	<u>\$ 1,061</u>	<u>\$ 2</u>	

###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公司財務部彙總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16,953 及 \$329,39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207,497 及 \$60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7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3,863	-	-	-
租賃負債	6,517	1,908	3,80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575	-	-	-
長期借款	24,400	24,650	56,061	-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29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818	-	-	-
租賃負債	18,956	7,217	1,16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583	-	-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操作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250	\$ -	\$ 2,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636	\$ -	\$ 29,990	\$ 48,626
合計	\$ 18,636	\$ 2,250	\$ 29,990	\$ 50,876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70	\$ -	\$ 29,990	\$ 44,66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權益證券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9,990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	-	-
本期新增	-	-
12月31日	\$ 29,990	\$ -

  

	108年	
	權益證券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3,65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 (	9,221)	-
本期新增	15,560	-
12月31日	\$ 29,990	\$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 民國 109 年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99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99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10. 本公司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					
權益工具	銷售性折價	±1%	\$ -	\$ -	\$ 300	(\$ 300)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					
權益工具	銷售性折價	±1%	\$ -	\$ -	\$ 300	(\$ 30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1,654	\$ 71,557	\$ 71,557	-	業務往來者	\$ 242,324	-	\$ -	無	\$ -	\$ 242,324	\$ 426,64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319,983	\$ 3,000	\$ 3,000	\$ 123	\$ -	0.28%	\$ 479,975	N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319,983	43,790	43,770	-	-	4.10%	479,975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99	\$ 238	0%	\$ 238	
"	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7,100	18,398	1%	18,398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526,000	18,917	19%	18,917	
"	Gomore Inc.	無	"	25,216,865	11,073	5%	11,073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770	-	43,7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授信期間	貨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429,357	44%	60天以內	註	註	(\$ 185,111)	6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5,447	27%	60天以內	註	註	( 37,484)	12%	

註：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85,111	2.75	\$ -	-	\$ -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185,111	註6	8%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29,357	註6	32%
2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65,447	註6	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註6：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183,154	(\$ 16,643)	(\$ 16,64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164,485	23,293	23,29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801	225	225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	174,252	-	-	-	( 3,608)	( 1,84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生產電池模組產品	\$ 615,168	2	\$ 615,168	-	-	\$ 615,168	(\$ 16,602)	100%	(\$ 16,602)	\$ 182,598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胎壓偵測器及恆溫 器等產品	105,376	2	105,376	-	-	105,376	19,226	100%	19,226	102,918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398	\$ 136,308	\$ 639,9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429,357)	44%	\$ -	-	(\$ 185,111)	61%	\$ 71,838	95%	-	-	\$ 71,654	\$ 71,557	-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 265,447)	27%	-	-	( 37,484)	12%	-	-	註	註	-	-	-	-	

註：請詳附表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661,210	8.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66,000	5.4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庫存現金		\$ 764
銀行存款		
— 活期存款		181,836
— 支票存款		56
— 定期存款		355,000
—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6,280,658元 匯率28.48	178,873
— 外幣活期存款	其他零星外幣	<u>1,188</u>
		<u>\$ 717,717</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客戶	\$ 125,031	
B客戶	73,576	
C客戶	33,710	
D客戶	27,949	
E客戶	25,134	
F客戶	17,211	
其他	<u>34,38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336,991	
減：備抵損失	( <u>4,729</u> )	
	<u>\$ 332,262</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原料	\$ 47,476	\$ 46,02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2,608	12,608	"
製成品	<u>35,732</u>	<u>41,460</u>	"
小計	95,816	<u>\$ 100,08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19,773</u> )		
合計	<u>\$ 76,043</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u>成本</u>					
房屋	\$ 37,217	\$ 4,417	(\$ 25,206)	\$ 16,428	
運輸設備(公務車)	4,851	6,109	-	10,960	
<u>累計折舊</u>					
房屋	( 13,658)	( 14,918)	16,204	( 12,372)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238)	( 1,615)	-	( 2,853)	
	<u>\$ 27,172</u>	<u>(\$ 6,007)</u>	<u>(\$ 9,002)</u>	<u>\$ 12,163</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	租賃之辦公室等	1年內	1.50%	\$ 4,078	
運輸設備(公務車)	出租車	1年內	"	2,439	
"	"	1至2年內	"	1,908	
"	"	2至5年內	"	3,809	
				12,234	
減：租賃負債-流動				( 6,517)	
				<u>\$ 5,717</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99	\$ 206	-	\$ 32	-	\$ -	53,399	\$ 238	無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7,100	14,464		3,934		-	447,100	18,398	"	
小計		14,670		3,966		-		18,63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200	-	-	-	-	-	265,200	-	無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1,000,000	-	-	-	-	-	1,000,000	-	"	
群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	-	-	(190,000)	-	-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000	18,917	-	-	-	-	526,000	18,917	"	
Gomore Inc.	25,216,865	11,073		-		-	25,216,865	11,073	"	
小計		29,990		-		-		29,990		
		\$ 44,660		\$ 3,966		\$ -		\$ 48,626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1,800,000	\$ 200,078	-	\$ -	(註1)	-\$ 16,924	(註1)	21,800,000	100.00%	\$ 183,154	-	\$ 183,154	權益法	無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774	-	27	(註1)	-	(註1)	300,000	100.00%	3,801	-	3,801	權益法	無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5,938,000	141,872	-	22,613	(註1)	-	(註1)	15,938,000	100.00%	164,485	-	164,485	權益法	無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314,181	17,237	-	-	(註1)	-(17,237)	(註1)	-	-	-	-	-	權益法	無
合計		<u>\$ 362,961</u>		<u>\$ 22,640</u>		<u>(\$ 34,161)</u>				<u>\$ 351,440</u>		<u>\$ 351,440</u>		

註1：係民國109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 59,000	109.12.1-114.11.15	1.00%	NTD6,000定存設質(到期日110.11.24)	
彰化銀行	五年長期放款	30,000	109.12.1-114.11.15	0.91%	NTD9,000定存設質(到期日110.11.26)	
上海銀行	三年長期放款	16,111	109.5.20-112.5.20	1.145%	NTD4,000定存設質(到期日112.05.1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400)				
		<u>\$ 80,711</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 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國內第四次 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9.10.20~ 112.10.20	註1	0%	\$ 500,000	\$ -	\$ 500,000	(\$ 12,340)	\$ 487,660	註1	註2	
					<u>\$ 500,000</u>	<u>\$ -</u>	<u>\$ 500,000</u>	<u>(\$ 12,340)</u>	<u>\$ 487,660</u>			

註1:有關付息及償還辦法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註2:有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數量</u>	<u>金額</u>
汽車電子產品類	3,063,127個	\$ 748,999
能源管理產品類	140,277個	545,722
其他	18,450個	<u>4,104</u>
合計		1,298,8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15</u> )
營業收入淨額		<u>\$ 1,298,610</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38,746	
加：本期進料	276,659	
期末原料	( 47,476)	
轉列營業及製造費用	1,128	
出售材料成本	( 2,129)	
本期耗用原料	266,928	
直接人工	42,914	
製造費用	103,768	
製造成本	413,610	
加：期初在製品	13,496	
減：期末在製品	( 12,608)	
製成品成本	414,498	
加：期初製成品	26,954	
本期購入	694,883	
減：期末製成品	( 35,732)	
轉列營業及製造費用	( 5,436)	
產銷成本合計	1,095,167	
出售材料成本	2,129	
其他營業成本	5,214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02,510	
存貨回升利益	( 2,957)	
營業成本	<u>\$ 1,099,553</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間接人工	\$ 41,118	
折舊	22,081	
水電瓦斯費	5,463	
其他費用	<u>35,106</u>	其餘項目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103,768</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費用	\$ 32,307	
勞務費	2,904	
各項折舊	3,520	
保險費	3,020	
其他費用	<u>11,977</u>	其餘項目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53,728</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費用	\$ 72,044	
勞務費	7,879	
各項折舊	9,475	
各項攤提	5,455	
保險費	5,261	
其他費用	<u>15,489</u>	其餘項目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115,603</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費用	\$ 88,886	
各項折舊	8,500	
樣品費	6,937	
保險費	6,526	
其他費用	<u>24,750</u>	其餘項目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135,599</u>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818	\$ 183,902	\$ 257,720	\$ 62,587	\$ 148,826	\$ 211,413
勞健保費用	9,659	13,099	22,758	6,791	11,865	18,656
退休金費用	3,217	9,155	12,372	2,928	7,611	10,539
董事酬金	-	1,560	1,560	-	635	6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72	4,017	9,689	5,131	5,325	10,456
合計	\$ 92,366	\$ 211,733	\$ 304,099	\$ 77,437	\$ 174,262	\$ 251,699
折舊費用	\$ 22,081	\$ 21,495	\$ 43,576	\$ 18,529	\$ 19,329	\$ 37,858
攤銷費用	\$ 1,535	\$ 6,394	\$ 7,929	\$ 560	\$ 5,927	\$ 6,487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7人及 3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67。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26。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2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11。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4.7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4)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B. 經理人酬勞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依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C. 員工酬勞

a. 主要包括月薪(月薪含本薪、伙食津貼、職務津貼及其他特別津貼等)、業務獎金、營運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b.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c. 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並依員工績效考核成績為年終獎金發給之參考依據。

d. 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及政府法令規定等因素，再依個人考績分數設定年度薪資調整幅度，視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e. 員工認股權

發放標準：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其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費用認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辦理，並定期委託精算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員工認股選擇權異動狀況及相關假設做評價報告，計算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以及所須認列之勞務成本。